

运动教育计划 — 体育场地参观 活动章程

目的：介绍体育场地的运作和管理，让学生加深对本地体育设施的认识。

内容：参观康文署辖下的体育场地及水上活动中心，并由专人介绍体育场地的运作和管理。

对象：特殊学校学生

场地	创兴水上活动中心	香港大球场	香港单车馆		体育馆 ^{注2}	屯门康乐体育中心
			活动甲 ^{注1}	活动乙		
可供选择提供服务的日期 / 时间	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半至中午 12 时 或 下午 2 时至 4 时 30 分 (逢星期四休息)	星期二至四 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或 下午 2 时至 5 时	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(公众假期及定期保养日除外) 每月第一及第三个星期二 上午 7 时至下午 1 时 须作定期保养。如该日为公众假期，保养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		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(公众假期及体育馆的定期保养日除外)	星期一及四 下午 1 时至 6 时 或 星期二、三及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(公众假期除外)
活动时数	每节 2.5 小时	每节 1 小时	每节 2.5 小时	每节 2 小时	每节 1.5 小时	每节 2 小时
每节预算参加人数 (包括同行照料者)	48 人	48 人	40 人 (每位同行照料者可照顾不多于 5 名学生)		24 人	48 人
同乐环节	风帆 / 滑浪风帆 / 独木舟陆上模拟同乐活动	不适用	单车模拟同乐	不适用	不适用	高尔夫球和射箭同乐
报名表格	运动教育计划 — 体育场地参观报名表					

参加办法：1. 学校可在拟定的活动举行日期前三个月，将填妥的电子报名表格以电邮方式递交康文署，电邮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。

2. 若康文署已按学校申请安排场地及教练，而学校最终要求取消活动，有关的活动可能不会安排改期。

注：1. 凡参观香港单车馆的学生，一律须符合以下两项条件，方可参加活动甲所涉的单车模拟同乐环节：

i) 年满 11 岁或以上；以及

ii) 身高达 146 厘米（4 呎 9 吋）或以上。

2. 康文署会与学校负责老师商讨适合参观的体育馆，并因应参加者能力作出适当安排。

活动须知：1. 学校可申请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往返场地。如参加人数不足，参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

查询电话 /：2601 7602 /

网址：www.lcsd.gov.hk/tc/ssp/special_school_info/special_school.html